打赢蓝天保卫战　强化督查在行动

生态环境部通报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情况

三天发现449个涉气环境问题

本报记者牛秋鹏北京报道 7月5日至7日，2018-2019年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工作继续开展，200个督查组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0余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449个。

对上述问题，生态环境部已通过督办问题清单交办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7月7日督查发现

安阳市中医院制剂室拒绝接受检查

7月7日，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8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25个。

拒绝检查问题1个。督查组对河南省安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安阳市中医院制剂室开展检查，督查人员出示生态环境部证明函、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该制剂室有关负责人态度恶劣，拒绝接受检查。目前，安阳市中医院已对责任人员进行免职处理。

检查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1258家，发现整改不到位问题2家，占比为0.2%；未发现清单外涉气“散乱污”企业。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存在整改不到位问题2家。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1家；河南省郑州荥阳市1家。

检查清单内应淘汰燃煤锅炉企业411家，未发现拆除不到位问题；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16台。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16台。其中，天津市西青区北京红缨连锁幼儿园1台（0.2蒸吨）；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旭宇包装有限公司1台（0.8蒸吨）、藁城区南营偶子驴肉店1台（0.2蒸吨），廊坊市永清县三圣口乡彦杰汽车修理厂1台（0.1蒸吨以下）、永清县后奕镇石各庄村卫生室1台（0.1蒸吨以下），保定市易县宏岳初级中学2台（0.1蒸吨、4蒸吨）、易县聚鹏旅馆1台（0.1蒸吨以下）、易县洁仕美汽车养护中心1台（0.1蒸吨）、徐水区北孤庄营村宇通物流1台（0.1蒸吨）、定兴县丽丽洗车行1台（0.1蒸吨），沧州市海兴县瑞兴育苗厂1台（2蒸吨），邢台市南和县博太科技有限公司南和分公司1台（0.1蒸吨）；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金沙浴业2台（均为0.3蒸吨）、娄烦县小崔补胎打气服务部1台（0.1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2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2家、正定县2家，保定市涞水县1家，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3家；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1家，新乡市凤泉区1家，焦作孟州市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4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1家，廊坊市安次区1家；河南省安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家，鹤壁市山城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4个。其中，北京市海淀区1家、丰台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1家，保定市曲阳县2家，沧州市运河区3家、青县1家、孟村回族自治县3家，邢台市南和县1家；山西省晋城市城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7个。其中，北京市顺义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市1家，唐山市丰润区2家，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1家；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38个。其中，北京市大兴区1家、房山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2家、辛集市2家、藁城区1家、晋州市1家、灵寿县1家、正定县1家，保定市徐水区1家、定兴县1家、易县1家、曲阳县1家，沧州市运河区2家，邢台市桥西区2家、桥东区1家；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2家、娄烦县1家、古交市1家，阳泉市盂县2家，晋城市城区1家；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1家，德州市德城区1家；河南省郑州荥阳市1家，开封市尉氏县1家，安阳市汤阴县4家，鹤壁市山城区1家，濮阳市示范区2家、濮阳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29个。其中，北京市朝阳区2家、顺义区1家、通州区1家；天津市滨海新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2家、灵寿县2家、赞皇县1家、正定县1家，廊坊市安次区1家，保定市曲阳县1家、高碑店市1家，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2家、运河区1家，邢台市平乡县1家，邯郸市邯山区1家、复兴区1家；山西省太原古交市1家，晋城市泽州县1家；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1家，德州市武城县1家；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1家，新乡市封丘县2家，濮阳市台前县2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2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南省焦作沁阳市紫陵镇赵寨村垃圾场存在焚烧垃圾现象；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水峪村无名小型养猪场存在恶臭影响。

7月6日督查发现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达21个

7月6日，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46个。

检查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1413家，发现整改不到位问题11家，占比为0.8%；未发现清单外涉气“散乱污”企业。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存在整改不到位问题11家。其中，北京市通州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1家，邢台市南和县5家；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1家；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3家。

检查清单内应淘汰燃煤锅炉企业341家，未发现拆除不到位问题；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32台。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32台。其中，北京市昌平区海泽水园洗浴中心1台（2蒸吨）；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三鑫物流园区7台（2台0.5蒸吨以下、5台0.8蒸吨以下）、长安区科翔运输有限公司1台（0.5蒸吨以下）、长安区古城东路无名废纸箱仓库1台（0.5蒸吨以下）、长安区石家庄金牧库房1台（0.5蒸吨以下）、长安区体育北大街无名无纺布厂1台（2蒸吨）、晋州市润泽纺织有限公司1台（0.12蒸吨）、晋州市佳润纺织厂1台（0.2蒸吨）、无极县安泰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台（2蒸吨），廊坊市固安县柳泉镇李凯电动车销售部1台（0.1蒸吨）、固安县中福惠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台（1蒸吨）、固安县东红寺洗车1台（1蒸吨）、永清县小程铲车液压修配厂1台（1蒸吨），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小辛庄村兄弟钣金件制造厂1台（0.1蒸吨）、徐水区安肃镇小辛庄村兴达液压厂1台（0.1蒸吨）、徐水区崔庄镇商庄村无名挖掘机修理厂1台（0.1蒸吨）、徐水区城外香农家院正对面挖掘机修理厂1台（0.1蒸吨）、蠡县辛兴镇宋三车行1台（0.1蒸吨）、蠡县光速网吧1台（0.2蒸吨）、蠡县辛兴镇老凯香辣虾烧烤1台（0.2蒸吨）、曲阳县邸村镇杨彩霞桌球馆1台（0.1蒸吨）、曲阳县信达汽车维修保养中心1台（0.2蒸吨）、定兴县北河店镇宏运加油站1台（0.2蒸吨）、高碑店市德邦物流接送点1台（0.1蒸吨）、定州市广汽传祺中店1台（0.5蒸吨）；河南省新乡辉县市胡桥乡派出所1台（0.5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11个。其中，北京市昌平区2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1家、藁城区1家、井陉矿区1家，保定市涞水县1家，邢台市邢台县1家；山西省阳泉市矿区1家；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2家，新乡市国家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1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6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1家、无极县1家，沧州市运河区1家；山东省济宁曲阜市1家，德州市武城县1家；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21个。其中，北京市通州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辛集市1家，唐山市路北区1家，廊坊市固安县1家、霸州市1家，保定定州市1家，沧州市新华区4家、运河区3家，衡水市桃城区1家，邢台市邢台县2家、南和县1家；山西省晋城市城区1家；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1家，焦作沁阳市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5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晋州市1家、辛集市1家，唐山市丰润区1家，沧州市新华区1家；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1家。

露天矿山未落实减尘抑尘措施问题2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1家，邢台市邢台县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22个。其中，北京市大兴区2家、通州区2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2家、藁城区1家、高邑县1家、赞皇县1家，保定市唐县1家，沧州市吴桥县1家，邢台市邢台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1家、古交市1家，长治潞城市1家；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2家、庆云县1家，菏泽市开发区1家；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1家，濮阳市清丰县2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33个。其中，北京市通州区2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3家、无极县2家、赵县1家、高邑县1家、井陉矿区1家、辛集市1家，唐山市乐亭县1家，廊坊市广阳区1家、固安县1家，保定市涞水县2家、定兴县1家、曲阳县1家，沧州市沧县1家、河间市1家，邢台市邢台县4家、桥西区1家；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1家、清徐县1家；山东省济南市长清区1家，德州市临邑县1家；河南省郑州新密市1家，开封市通许县1家，鹤壁市山城区1家，濮阳市南乐县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3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小营乡故城赵村存在焚烧秸秆现象；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柳杜乡西青堆村存在焚烧垃圾现象；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强玉养殖专业合作社存在恶臭影响。

7月5日督查发现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达48个

7月5日，200个督查组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6个县（市、区）进行督查，发现涉气环境问题178个。

检查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1579家，发现整改不到位问题8家，占比为0.5%；未发现清单外涉气“散乱污”企业。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内涉气“散乱污”企业存在整改不到位问题8家。其中，天津市西青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1家，唐山市滦南县2家，廊坊市香河县1家、永清县1家；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1家；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1家。

检查清单内应淘汰燃煤锅炉企业294家，未发现拆除不到位问题；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30台。督查组检查发现，清单外应淘汰燃煤锅炉30台。其中，河北省石家庄晋州市鸿润汽车服务部1台（0.12蒸吨）、晋州市总十庄镇无名废塑料加工点1台（0.12蒸吨）、晋州市肖明锁沙场1台（0.1蒸吨）、晋州市祥星木材加工厂1台（0.1蒸吨）、鹿泉区铜冶镇凯丽扩印服务部1台（0.5蒸吨以下）、鹿泉区拓途科技有限公司1台（0.5蒸吨以下）、鹿泉区铜泰科技有限公司1台（0.5蒸吨）、深泽县怀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台（0.025蒸吨），廊坊市香河县安头屯镇东养鸭厂2台（均为1蒸吨）、永清县诚鑫钣金喷漆厂1台（0.1蒸吨以下）、永清县星亮汽车美容装饰1台（0.1蒸吨以下）、永清县刘街华联塑料零部件加工厂1台（0.1蒸吨以下）、永清县华润饭庄1台（0.1蒸吨以下），保定市蠡县曲堤镇小汪村王备战毛巾厂1台（0.1蒸吨）、蠡县小汪老滋儿饭店1台（0.1蒸吨）、蠡县楠阳纺织品有限公司1台（0.1蒸吨）、蠡县大曲堤村化肥经销部1台（0.1蒸吨）、蠡县曲堤镇曲堤村喜来乐饭店1台（0.1蒸吨）、徐水区车之家汽车俱乐部1台（0.1蒸吨）、徐水区安肃镇北孤庄营村华诚农机公司1台（0.1蒸吨）、徐水区高林村镇麒麟店村瑞峰流动饭店1台（0.1蒸吨）、徐水区高林村镇李文全养猪场1台（0.5蒸吨）、曲阳县燕赵镇兴业家具城1台（0.1蒸吨）、曲阳县福万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1台（0.1蒸吨）、曲阳县燕赵镇燕赵村刘耀欣养鸡场1台（0.1蒸吨）、定兴县固城镇堽上村无名砖厂1台（0.1蒸吨）、高阳县西演镇莘桥村莘桥饭店1台（0.2蒸吨）、高碑店市华丰木材经销处1台（0.1蒸吨），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华荣管业有限公司1台（0.1蒸吨）。

工业企业未安装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9个。其中，北京市通州区1家；河北省保定市易县1家、曲阳县1家，沧州市运河区1家；山西省阳泉市盂县1家，晋城市城区1家；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1家，焦作孟州市2家。

工业企业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问题7个。其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2家、深泽县1家、正定县1家，唐山市乐亭县1家；山西省晋城市城区1家、泽州县1家。

VOCs整治不到位问题18个。其中，北京市昌平区2家、石景山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1家，廊坊市香河县1家，保定涿州市1家，沧州市新华区6家、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山西省晋城高平市2家；山东省济宁曲阜市1家，德州市武城县1家；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1家。

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11个。其中，北京市通州区1家；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1家，沧州市运河区1家、孟村回族自治县1家；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1家；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3家、牧野区1家、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濮阳市南乐县1家。

露天矿山未落实减尘抑尘措施问题2个。其中，河北省保定市易县1家；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1家。

建筑工地扬尘管理问题41个。其中，北京市丰台区1家；天津市东丽区1家、西青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赵县3家、高邑县3家、鹿泉区2家、晋州市1家、辛集市1家，唐山遵化市1家，廊坊市文安县1家，保定市曲阳县1家、定州市1家，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2家、任丘市1家，衡水市武邑县1家，邢台市柏乡县1家；山西省太原古交市2家、杏花岭区1家，阳泉市盂县1家，长治市沁县1家、潞城市1家，晋城市泽州县1家、沁水县1家；山东省济宁邹城市1家，德州市庆云县2家，菏泽市单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1家，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1家，新乡辉县市3家、牧野区1家，濮阳市台前县1家。

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问题48个。其中，北京市昌平区2家、通州区2家；天津市滨海新区4家、西青区1家、武清区1家；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4家、深泽县2家、赵县1家、辛集市1家，廊坊市霸州市1家，保定高碑店市2家、蠡县1家、定州市1家，沧州市渤海新区3家、任丘市1家，邢台市临城县1家、柏乡县1家、宁晋县1家；山西省太原市娄烦县3家、清徐县2家，长治市长治县1家，晋城高平市2家；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2家，聊城市东阿县1家；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1家、登封市1家，安阳市殷都区2家、林州市1家，新乡辉县市1家，焦作市武陟县1家。

其他涉气环境问题4个。督查组检查发现，河北省石家庄市高邑县富村镇姊河大桥，唐山市路南区女织寨乡侯边村存在焚烧垃圾现象；天津市武清区德兴隆奶牛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泉市盂县石安良养猪场存在恶臭影响。

7月7日强化督查发现问题汇总表见今日七版

举报问题整改没整改？群众满意不满意？

中央第四督察组回访百位信访人

◆本报记者步雪琳

“您好，我是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工作人员，对您在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投诉的环境问题进行一下回访。”

接到这个电话，张先生非常惊讶：“真没想到隔了两年，你们还会进行回访，收到这个电话我很感动，你们的工作态度我非常佩服。”

为了解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中人民群众投诉问题的解决情况，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江苏省“回头看”期间，专门对转办群众信访案件解决情况进行电话回访，直接与举报人沟通，了解问题整改情况。工作人员一共打通了100个回访电话。

“举报人是了解信访案件整改情况最直接的渠道。”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组长马中平说，“群众满意的说明问题解决很好，不满意或者有异议的会进一步核实。反映问题比较严重的，则列入‘回头看’重点督办的内容。”

总协调人刘国才介绍，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共向江苏省转办群众信访举报案件2451件，此次“回头看”对部分举报人进行回访。回访对象从电话实名举报的举报人中挑选，回访内容也注意涵盖畜禽养殖、空气质量、黑臭水体、违法排污等不同环境问题。

一些群众对整改的效果不满意，“主要因为有关部门在中央环保督察期间对投诉问题进行了处理，但是持续性差，后期监管松懈，问题有所反弹。”督察组负责信访工作的张峰说，“还有一些整治措施进度缓慢，效果不佳。”

也有一些举报人回访时认为当初举报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对整改效果非常满意。胡先生家附近有两家小化工厂，排出的污水曾经造成河道臭气熏天，他告诉督察组的工作人员，这两家小化工厂已经全部关停了。

接到回访电话后，胡先生感慨地说：“现在还在继续回访我们曾经举报的问题，说明你们真是把老百姓的事放在心上。”

自治区十三个委办厅局审核研判群众举报案件调查处理结果

内蒙古确保边督边改工作落实到位

立行立改

◆本报记者刘蔚

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协调联络工作组获悉，截至7月3日，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前20批1656件群众举报案件已办理完成886件，正在办理770件。随着一件件群众关心关注的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核实整改，给人民群众带来了生产生活环境的切实改变，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日益增加，百姓纷纷点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紧盯问题不放、全力善作善成拍手叫好。

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蒙元文化城二期5号楼、7号楼南侧以前堆积如山的垃圾已被彻底清理干净，没有了刺鼻的臭味。乌兰浩特市和平街红浦社区书记张静：“老百姓都和我反映说，这次环保督察‘回头看’的力度之大超出了他们的想象。下一步我们社区也会加强对这片区域的环境管理，政府也将对这片空地进行进一步规划，为这里的居民创造更加宁静、优美的环境。”

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紧邻809商业街的新舒杰座小区居民郭先生深有感触。他说：“我一直关注着环保督察‘回头看’的进展，当看到督察组公示了我们小区受809商业街环境影响的处理结果后特别激动。同时，我也看到了其他一些环境治理方面的案件，这些都与我们的生存环境息息相关。相信有中央环保督察组‘回头看’的关注，我们首府各级各部门一定能在治理环境污染方面取得丰硕成果。”

在呼伦贝尔扎兰屯市，对于中央环境保护督察转办的宫铎毁林、开采石场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林业局森林公安已就宫铎涉嫌在卧牛河镇毁林1.48亩进行立案调查。市国土资源部门就宫铎涉嫌违法用地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拆除生产生活设施设备及地面构造物，清除现场砂石料及废弃物，市相关部门责任人被问责。卧牛河镇三道桥村村民杜明亮说，这次中央环保督察重视群众举报，对举报内容件件都核实，件件有回音，对违法犯罪行为毫不手软，我们老百姓支持这样的督察，也愿意配合相关部门打击各种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

据了解，为了保证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问题及时有效整改，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边督边改工作的通知》《关于成立边督边改工作监督检查组的通知》，明确了移交接收、分类转办、调查整改、信息公开、审核研判、监督检查、上报建档、追责问责8项办理机制，将边督边改责任落实到人，将办理时限精确到小时，将整改压力切实传导到基层，积极构建严密、高效、完整的工作链条，有力推动了边督边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内蒙古自治区建立严格的案件审核研判机制，要求在各盟市上报督察组转交群众举报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后，自治区协调联络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交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等13个委办厅局进行审核研判。从6月13日开始，每日召集各有关部门领导和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召开审核研判会进行讨论。

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罗永纲，自治区政府副主席欧阳晓晖多次主持会议并指导审核研判工作，要求全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群众举报问题边督边改工作，对各盟市存在的饭店油烟、噪声、施工扬尘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举报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

截至7月3日，自治区审核研判会议共对督察组转办的前20批1656件群众举报问题查处情况进行审核研判，审核确认1392件，自治区部门进一步核实142件，监督检查组实地调查30件，退回盟市重新办理92件。

审核研判工作机制在切实保障案件办理质量，确保调查处理和整改结果经得住检验，真正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效果。特别是通过严肃追责问责倒逼地方政府和部门履责到位。

一图一故事　讲述环保人自己的故事

进村入户，倾听最真实的民意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汲家村

时间：2018年6月23日

“以前这河很臭很脏，现在治理了，环境好多了，苍蝇蚊子也少了，我挺满意的。”在汲家村一家农舍，一名老人边剥着大蒜边说。

6月23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督查组成员章松来与当地环保志愿者一起走村入户，深入了解群众对治河的态度，还宣传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监督、支持当地的黑臭河整治工作。

督查组从早上8点半一直工作到晚上6点半，连续作战10小时，完成了当天的调查任务。

在走村入户的过程中，因为当地很多居民抱着“治河效果好不好，我说了没用”的心态，不愿配合问卷调查工作。章松来耐心跟他们解释，说明治河效果好不好第一个指标就是群众满意度，群众说了能算。

为了做好220余份的有效问卷，督查组至少询问了约300户家庭，确保了黑臭水体整治满意度调查的严谨性和公正性。

本报记者晏利扬供稿

本栏目投稿邮箱:zhbytygs@126.com